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学生学宿费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处：

本学年学生缴费工作基本结束，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学生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宿费内容

我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学宿费主要由学费、住宿费等组成。本科学生延长学制学生在延长学年缴纳专业学费，如有学分重修根据教务处重修安排进行缴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查询和缴费：

关注“湖州师范学院计财处”公众号→“信息查询”→常用查询→“学费二维码”→**支付宝**扫码→输入学号和姓名→查询收费标准、缴费。缴费发票将以短信推送至缴费手机，学生点击链接下载电子发票，妥善保存以备报销使用。



三、缴费起止时间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-2022 年 9 月 15 日。若收费数据导入系统时间提前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生如有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清学宿费，可在计划财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缓缴学杂费申请表》，办理缓缴手续，一般缓缴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

（二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办助学贷款在填写汇款单时，在附言中务必注明学生的姓名和学号，我校账户信息如下

账户名称：湖州师范学院，

账号：33001649335050002860

开户行：建行吴兴支行

学生有助学贷款只需自付剩余部分学宿费（在缴费时费用列表中金额可以修改），贷款到账后计财处会自行冲抵学宿费，如有多余会进行集中退费至学生建行卡中。

（三）因学生住宿情况动态调整，学校计收住宿费按照四人间标准进行预收，东校区27幢标准为5人间，请各学院9月25日前将27幢学生入住名单提供给后勤住宿管理中心，计财处将根据学生缴费情况进行“未交降费、已交退费”操作。

（四）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各二级学院如有学生学籍异动、退宿走读、实习外宿等情况，请于7月1日前提供纸质材料至计财处综合科，电子版发送校内邮箱 luckyxbb@zjhu.edu.cn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2年6月20日